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32/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國鈞議員, JP(主席)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G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曾國衛先生, IDSM,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戴家珮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
康陳翠華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潘偉榮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李百全先生, JP

議程第 V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帥夫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林國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署任)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194/19-20 號文件]

2020年4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無須作出修訂。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184/19-20(01) 及
CB(2)1201/19-20(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在上次會議後發出了
下列文件：

- (a)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2020年6月
10日就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日期
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2)1184/19-20(01)號文件]；及

- (b) 政府當局就分別由 5 名屬於公民黨的委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發出的 3 封函件所作的綜合回應[立法會 CB(2)1201/19-20(01)號文件]。

III. 2020 年 5 月 18 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2)1167/19-20(01)號文件]

3. 主席表示，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的上次會議上，張超雄議員曾提出就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實務安排及宣傳計劃動議一項議案。主席進一步表示，雖然他已在上次會議上裁定，擬議議案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但由於會議時間不足，委員同意在是次會議上處理擬議議案。

4. 委員同意處理張超雄議員提出的議案。主席將張超雄議員的議案(載於**附件 I**)付諸表決。應張超雄議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表決結果為 14 名委員贊成該議案，17 名委員反對該議案，沒有委員放棄表決(點名表決的詳情載於**附件 II**)。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IV. 推廣基本法

[立法會 CB(2)1167/19-20(02)及(03)號文件]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1167/19-20(02)號文件]所載各項要點。

討論

推廣《基本法》的成效

6. 副主席認為，去年的社會事件反映不少市民對《基本法》欠缺全面而準確的認識。他指出，《基本法》除訂明會在香港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政策外，亦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以及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他強調，鑒

於《基本法》在香港特區具有重要憲制地位，當局有必要加深社會各界人士(特別是教師、學生及公務員)對"一國兩制"方針及《基本法》的認識。他認為，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措施過於保守，未能吸引年輕人，並詢問除上述措施外，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推廣《基本法》。陳志全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推廣活動與過往的活動大致相同，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其進行的《基本法》推廣工作的成效。

7. 周浩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推廣《基本法》方面的工作遠不足夠。他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工作，加深市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及《基本法》的正確認識。李慧琼議員認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城市中，香港一直能夠享有最大的自由度，這實在有賴《基本法》的實施。她促請政府當局加深市民認識實施《基本法》及實踐"一國兩制"方針所帶來的裨益。何君堯議員建議當局應擬備有關《基本法》的常見問答，以供市民參閱。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為紀念《基本法》頒布 30 周年，特區政府於 2020 年 5 月舉辦了網上展覽，並於 2020 年 6 月 8 日舉辦了網上研討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推出了新的《憲法》及《基本法》網上遊戲，以善用社交媒體擴大接觸面及以生動的方式，加深市民對《憲法》及《基本法》的認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告知委員，該網上遊戲廣受市民歡迎，至今錄得逾 220 萬瀏覽次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進一步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更新《基本法》網站和推出新的流動應用程式，提供包括《基本法》問答在內的資訊內容，以提升市民大眾(特別是年輕人)對進一步認識《基本法》的興趣。

9. 梁美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教育及推廣工作一直只側重《基本法》，卻鮮有提及《憲法》。她認為這導致市民(尤其是年輕人)對中國對香港行使主權的認識不足。她強調，政府當局應加強推廣《憲法》及《基本法》，讓市民對《憲法》及《基本法》所確立的憲制秩序有準確的認識。她促請政府當局

善用資訊科技、視像說明等，以生動的方式向市民講解《基本法》的歷史背景。何君堯議員亦認為，加深市民了解《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非常重要。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推廣國家憲法日及國家安全教育日的工作。

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和建議，並同意在《憲法》及《基本法》的推廣工作上有改善的空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特區政府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包括採用較創新及有效的方法，令市民對《憲法》及《基本法》有全面而透徹的認識。

向學生提供的《基本法》教育

11. 廖長江議員表示，據教育局發出的《中學教育課程指引》("《指引》")所規定，學校須在初中階段撥出共 51 課時教授《基本法》，當中 24 課時來自教授中國歷史科課程。他關注到，根據最近進行的一項調查的結果，約有 30%至 40%的受訪學校並無在相關課程/學科下撥出任何課時教授《基本法》。此外，在已為學生推行《基本法》教育的受訪學校中，接近 80%的學校只在中國歷史科課程下撥出少於 15 課時教授《基本法》，遠較《指引》所規定的相關課時為少。廖議員詢問，教育局會如何跟進個別學校的相關違規個案。他進一步詢問，當局會否加強相關培訓，提升教師教授《基本法》的能力，以及會否考慮把《基本法》知識測試納入教師的招聘和工作表現評核程序，以便在評估是否適宜委聘個別求職人士或晉升個別人員時，可把有關的測試成績考慮在內。

12. 教育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她需要審視有關調查的進一步詳細資料(包括相關問題如何設定)，然後才可就調查結果置評。她表示，一直以來，教育局為校長、中層管理人員及教師提供的專業培訓課程均涵蓋《憲法》和《基本法》的相關元素，以闡釋《基本法》的憲制地位及"一國兩制"的概念，並分享課堂內外推廣《基本法》教育的學與教策略。除此之外，《基本法》中學教師知識增益

網上課程亦已推出，以加深教師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儘管如此，教育局會探討可如何優化為教師提供的相關培訓及支援措施，以增強他們在推行《基本法》教育方面的信心。

13. 教育局副秘書長進一步澄清，《基本法》教育的相關學習元素已蘊含在初中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課程內，當中包括生活與社會、中國歷史、歷史和地理 4 個科目。據《指引》所闡釋，教師教授這些科目某些課題的課時，會被視為與《基本法》教育相關的課時。因此，《指引》並非要求額外騰出相關科目的課時進行《基本法》教育，而是讓教師可在教授相關課題時，在合適的時候自然地連繫《基本法》的內容。廖長江議員詢問，教育局會否就個別學校教授《基本法》的時數進行調查。教育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一直透過其網上系統，監察個別學校有否遵從規定，平均每周最少用大約兩課節向初中學生教授有關中國歷史的內容。

14. 葉建源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能否保證，在教育局所編製《基本法》教育的學與教資源中，就《基本法》條文提供的解釋準確無誤。教育局副秘書長表示，教育局在不同年份推出多項《基本法》教育的學與教資源，有關資源是在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及法律界後編製的。她向委員保證，教育局會不時檢討《基本法》教育的學與教資源，並按需要適當地修訂/更新有關資源，務求與時並進。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對中央人民政府聯絡辦公室是否適用

15. 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極為關注，香港特區政府在 2020 年 4 月 18 日及 19 日，就《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是否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發出 3 份說法前後矛盾的新聞公報。他們指出，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的最新解釋，中聯辦並不是《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所指中央人民政府的部門在香港特區設立的機構，這與其過往向立法會作出的解釋和公眾的一般理解顯然背道而馳，即中聯辦受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約束，尤其是《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該款訂明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胡議員詢問，就過去多年誤解《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適用範圍，以及就這方面誤導公眾，香港特區政府有否任何官員及/或政策局須為此負責。陳議員質疑，現時有否任何中央人民政府的部門受《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約束；若有，哪個部門受該條文約束。陳議員亦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澄清，若中聯辦不受《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約束，中聯辦是否可以干預香港的公共選舉。

1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及前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已就發出上述新聞公報所造成的混亂致歉。雖然在香港特區政府先前向立法會提供的文件中，有關中聯辦在《基本法》下的角色和職能的資料未必完全清晰，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香港特區政府現時已就此事作出澄清，以正視聽。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香港特區設立機構，須徵得香港特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然而，中聯辦的前身是在 70 多年前成立的新華通訊社香港分社，一直作為中央人民政府的派出機構在香港履行有關職責。1999 年 12 月，國務院決定將"新華社香港分社"改名為"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因此，中聯辦並非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設立。

1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中聯辦獲中央人民政府授權專責處理香港事務，有權力和責任代表中央人民政府，就涉及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關係、《基本法》的正確實施、政治體制的正常運作、關於社會整體利益的事宜等重大事項表達意見，行使監督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強調，在履行有關職責時，不存在干預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一如律政司司長早前表示，根據《憲法》

第五條及國務院發出的國函(2000)5 號，中聯辦及其人員須嚴格遵守《基本法》和香港法律，依法履行職責。

1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至今有 3 個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包括中聯辦、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以及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然而，上述 3 個機構均並非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設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陳志全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確認，現時香港特區並無任何機構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設立。

20. 張超雄議員質疑，中聯辦就香港特區行使"監督權"的法律基礎為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一如《基本法》第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因此，中央人民政府有權力和責任監督香港特區實施《基本法》的情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由於中聯辦獲中央人民政府授權專責處理香港特區的事務，因此中聯辦代表中央人民政府就香港特區的重大事務行使監督權實屬合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張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表示，除中聯辦外，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亦獲授權代表中央人民政府，就香港特區的重大事務行使監督權。

21. 譚文豪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提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最近的言論，指香港特區政府的公務員同時亦是國家的公務員，並詢問中聯辦人員是否獲授權直接向香港特區政府的公務員發出命令或指示；若是，後者是否須遵從該等命令或指示。朱凱迪議員亦關注到，中聯辦如何就香港特區行使"監督權"，並詢問香港有否任何法例，禁止中聯辦人員直接向香港特區政府官員發出命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一如早前所解釋，中聯辦有權力和責任代表中央人民政府，就香港特區的重大事務行使監督權。此外，中聯辦及其人員須遵守《基本法》及香港法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一般而言，香港特區政府的公務員應按照適用於公務員的相

關規則和規例(例如《公務員守則》)執行職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他以公務員身份在入境事務處任職期間，並無接獲中聯辦任何官員所發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22. 林卓廷議員表示，《基本法》第八十一條訂明，"原在香港實行的司法體制，除因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而產生變化外，予以保留"。他關注到，儘管訂有上述條文，律政司司長最近曾表示，要求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國安法》")的"法律條文全部依照香港普通法的法律行文"是不合理和不切實際的。林議員進一步表示，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曾發表聲明，促請倘若《國安法》須要立法及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該法例的草擬、解釋及應用均應按照普通法原則處理。他詢問，香港特區政府會否向中央反映大律師公會的上述意見。毛孟靜議員亦提出類似問題。

2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決定》")。按照《決定》，《國安法》將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及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國安法》將會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區在當地公布實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由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正在進行相關的法律草擬工作，他不能就該項法例的草擬方式或具體內容作出評論。儘管如此，當局已宣布，《國安法》的制定不會削弱香港特區法院行使的獨立司法權，以及《基本法》賦予香港特區終審法院的終審權。他相信，全國人大常委會在草擬過程中，會充分顧及《國安法》在香港特區的執行，以及《國安法》與相關的全國性法律及香港特區法律的銜接、兼容和互補關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香港特區政府會聽取不同界別對此事的

意見，並會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向其徵詢意見時，充分反映該等意見。

2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楊岳橋議員的提問時確認，《基本法》保障在香港刑事法律程序中採用無罪推定、須證明無合理疑點，以及刑事法律沒有追溯力等法律原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亦確認，任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不得抵觸《基本法》。楊岳橋議員詢問，若建議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的條文被視作抵觸《基本法》，香港特區政府會採取哪些行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在把全國性法律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前，全國人大常委會會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及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楊議員進一步詢問，關於把《國安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事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否被徵詢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徵詢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在適當情況下提供意見。

25.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雖然《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訂明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多項特定行為，以維護國家安全，但至少有三類《國安法》旨在處理的行為(即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以及勾結外國及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已納入《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涵蓋範圍。對於儘管《國安法》對香港造成深遠影響，但立法會並無機會審閱《國安法》的擬稿，並就擬稿提出意見，她表示強烈不滿。

2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國安法》旨在防範、制止和懲治4類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刑事行為/活動，而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有關法例，不會免除或減輕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就國家安全自行立法的憲制責任。事實上，正如《決定》第三條所述，"香港特區應當盡早完成香港特區《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他表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因此會分開進行，而香港特區政府會展開相關工作。

27. 何君堯議員認為，鑒於香港現時的情況，加上香港特區在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自行完成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工作方面遇到困難，中央有權力和責任引入全國性法律，從國家層面完善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他促請香港特區政府加強工作，向市民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國安法》的憲制和法律基礎。周浩鼎議員亦認為，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國安法》實屬合法和有必要，而且符合《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他補充，《國安法》只針對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罪犯。

(在下午 2 時 47 分，主席裁定郭家麒議員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出的問題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無關，因此，根據《議事規則》第 41(1)條，有關問題不可提出，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43 條，《議事規則》第 41(1)條亦適用於委員會(例如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程序。郭議員對上述裁決表達強烈不滿。陳志全議員、葉建源議員及林卓廷議員亦不同意主席的裁決。主席指出，根據《議事規則》第 44 條，他在會議規程問題上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在下午 2 時 49 分，主席表示，由於郭家麒議員使用了"契弟"一詞，他裁定郭議員對他使用冒犯性言詞，違反《議事規則》第 41(4)條。主席進一步表示，由於郭議員拒絕撤回上述言詞，根據《議事規則》第 45(2)條，他裁定郭議員的行為極不檢點，命令郭議員立即退席。)

V. 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工作進展

[立法會 CB(2)1167/19-20(04)及(05)號文件]

2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 CB(2)1167/19-20(04)號文件]所載各項要點。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載於立法會 CB(2)1213/19-20(01)號文件，並已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發出。)

討論

29. 關於政府當局就其他司法管轄區藉立法和非立法措施消除歧視性小眾的經驗進行的研究("該研究")，黃碧雲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未有表明會否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她表示，民主黨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立法禁止該等歧視，並認為當局不應只因有關事宜具爭議性而延遲立法。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立法工作的時間表。她亦詢問，該研究所檢視的各個司法管轄區採取的行政措施會否在香港推行，以及何時會發表該研究的報告。

3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按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的建議進行該研究。該研究旨在提供更多資料，以助社會人士就應否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一事作更深入和理性的討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將會就研究的結果與持份者探討適合在香港推行的反歧視措施。

31. 周浩鼎議員及梁美芬議員表示，雖然他們同意不同性傾向人士應受到尊重，但關注到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會在社會上引起莫大爭議。此外，他們擔憂，一如所審視的部分司法管轄區的經驗顯示，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可能導致"逆向歧視"，令市民誤墮法網。周議員表示，不少家長團體及宗教組織對法庭近年就涉及同性婚姻的司法覆核個案所作的裁決表示關注，並認為有關裁決對現有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帶來嚴峻的挑戰。他認為，在消除歧視性小眾與維護傳統家庭價值觀及宗教/信念自由之間，應該作出平衡。他支持制訂不歧視性小眾約章("約章")，讓有關的機構自願採納，因為他認為這個方式會更易為市民大眾所接受。

32. 梁美芬議員亦強調有必要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三)及(四)條的規定，保障父母有自由為子女選擇宗教和道德教育，以及維護《基本法》第三十二條及《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所訂的宗教信仰自由。她認為應透過公眾

教育而非立法來處理歧視性小眾的問題，以及採納約章應屬自願性質。梁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2(c)及(f)段所述的行政措施，並表示如將有關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概念納入學生和青少年的課程及活動，應確保向他們提供持平的觀點，這點相當重要。她補充，政府當局應同時消除"逆向歧視"的問題。

3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積極推行各項措施，以促進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士的平等機會。舉例而言，當局持續致力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實務守則》")，而近年承諾採納《實務守則》的機構的數目持續上升。此外，政府當局現正制訂約章，讓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者自願採納，以期提升對性小眾的接納和友善程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制訂及推行合適的反歧視措施，在過程中會諮詢對有關事宜持不同意見的持份者。

(在下午 4 時 29 分，主席宣布他會將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

34. 朱凱迪議員對立法禁止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歧視，以及同性婚姻和公民結合合法化表示支持，並認為正如近年進行的相關公眾調查的結果所反映，這已成為主流民意。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落實有關的立法建議。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快進行制訂約章的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涵蓋貨品、設施和服務的提供的約章的草擬工作已接近完成。政府當局會在疫情過後，因應各行各業的情況，考慮推出約章的合適時間。政府當局亦會繼續制訂涵蓋其他範疇的機構(包括房產的處置和管理者、僱傭及教育機構)的約章。

35. 張超雄議員質疑《實務守則》的成效，因為在一宗相關法庭個案中，政府本身亦被法庭裁定未有遵守《實務守則》。他亦對約章在消除歧視性小眾方面的成效存疑，因為約章不具法律約束力。他提醒政府當局，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在 2016 年

發表的研究報告("平機會研究報告")，公眾對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支持率，由 2006 年的 28.7%顯著上升至 2016 年的 55.7%。此外，自 2006 年起，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及其他相關的聯合國委員會已多次促請香港特區政府立法保障性小眾免受歧視。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未有訂立上述法例。

36. 雖然就立法禁止歧視性小眾一事進行討論已逾 20 年，但政府當局的文件並無提及任何這方面的計劃，陳志全議員對此表示不滿。他同時批評政府當局未有跟進平機會研究報告所作的建議，即政府應考慮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一事，進行公眾諮詢。他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落實平機會所作的上述建議。

(在下午 4 時 44 分，主席建議將會議時間進一步延長 15 分鐘。委員表示贊同。)

3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張超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所提的關注時重申，對於應否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社會人士意見分歧。因此，政府當局將會就研究的結果與持份者探討適合在香港推行的反歧視措施，目標是在最終報告中提出具體工作方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陳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在該研究所檢視的 15 個司法管轄區中，有 10 個司法管轄區制定了禁止性傾向及/或性別認同歧視的法例。

VI.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8 月 17 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第 V 項"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實務安排及宣傳計劃"
提出的議案**

(議案中文措辭)

鑒於香港社會已出現嚴重及暴力政治衝突，立法會選舉的實務安排應讓公眾安心，票站人員應堅守政治中立，以維護選舉的公平公正。可是，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曾發聲明，指示示威者為"暴徒"、"與蟑螂無異"等言論。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在招聘票站職員時，不會包括現職或已退休的警務人員。

動議人：張超雄議員

點名表決 DIVISION: 1
 日期 DATE: 15/06/2020
 時間 TIME: 02:37:21 下午 PM

動議 MOTION: 張超雄議員提出的議案
 Motion proposed by Dr Hon Fernando CHEUNG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32
 投票 Vote : 31
 贊成 Yes : 14
 反對 No : 17
 棄權 Abstain : 0
 結果 Result :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張國鈞	CHEUNG Kwok-kwan	出席	PRESENT	郭榮鏗	Dennis KWOK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張華峰	Christopher CHEUNG	反對	N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李國麟	Prof Joseph LEE	贊成	YES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葉建源	IP Kin-yuen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廖長江	Martin LIAO		
李慧琼	Starry LEE	反對	NO	蔣麗芸	Dr CHIANG Lai-wan	反對	NO
陳健波	CHAN Kin-por	反對	NO	鍾國斌	CHUNG Kwok-pan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楊岳橋	Alvin YEUNG	贊成	YES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朱凱迪	CHU Hoi-dick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吳永嘉	Jimmy NG	反對	NO
謝偉俊	Paul TSE			何君堯	Dr Junius HO	反對	NO
毛孟靜	Claudia MO	贊成	YES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贊成	YES
何俊賢	Steven HO	反對	NO	周浩鼎	Holden CHOW	反對	NO
胡志偉	WU Chi-wai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馬逢國	MA Fung-kwok	反對	NO	許智峯	HUI Chi-fung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贊成	YES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反對	NO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贊成	YES	劉業強	Kenneth LAU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反對	NO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麥美娟	Alice MAK	反對	NO	鄭俊宇	KWONG Chun-yu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譚文豪	Jeremy TAM	贊成	YES
郭偉強	KWOK Wai-keung	反對	NO				

秘書 CLERK